

中国企业出国参展 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西班牙）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编委会

主 任

李庆霜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党组成员

执行主任

邬胜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管理部（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部长（主任）

蔡晨风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副主任

章书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管理部（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副部长（副主任）

张广荣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展览管理部（国展局和世博会事务办公室）
副部长（副主任）

张智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琳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

项目统筹

孙 扬 黄 嘉 房 硕

编写组

唐 怡 范小瑜 黄文瑞 韩 冰

序 言

近年来，我国企业出国参展规模、质量不断提升，为外贸稳定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国外参展过程中，在重点国别和行业展会上知识产权纠纷仍有发生，为企业顺利参展带来一定风险挑战。

为全力做好企业出国参展服务工作，为我出国展览企业保驾护航，中国贸促会组织编写了《中国企业出国参展知识产权保护指南》系列丛书，第一辑德国、西班牙和美国分册已于近期编写完成，以单行本形式按国别发布。

和以往同类书籍相比，本套《指南》系列丛书基于各国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和中国企业实际需求，系统梳理了相关国家的知识产权环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信息，结合案例提供风险防范、纠纷应对实务指引。除建议提前做好基础性的风险排查，避免发生侵权事件外，更针对现阶段我企业“走出去”面临的被侵权风险上升的情况，倡导参展企业积极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在海外市场 and 展会上积极主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并对此提出可操作的维权建议。

本系列丛书力求贴近实务、通俗易懂。我们希望本系列丛书能够成为企业手边的工具书，实现“讲得清楚、看得明白”，为中国企业出国参展办展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加强知识产权防护提供参考。

目 录

一、摘要.....	01
二、西班牙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02
(一) 展会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类型	02
1. 发明专利	02
2. 实用新型	03
3. 外观设计	03
4. 商标 / 商号	05
5. 著作权	05
(二) 参加展会主要知识产权风险表现形式	05
1. 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	05
2. 丧失新颖性导致知识产权申请失败	06
3. 产品侵权	06
4. 展宣品、展陈方案侵权	06
三、展前知识产权风险预防.....	08
(一) 西班牙知识产权布局	08
1. 发明专利申请	08
2. 实用新型申请	09
3. 外观设计申请	09
4. 商标 / 商号注册	09
5. 著作权登记	10
6. 海关备案	10

(二) 西班牙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10
1.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10
2. 风险规避措施	11
(三) 其他展前准备	12
1.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12
2. 熟悉参展合同等展会文件	13
3. 编制纠纷应对预案	13
4.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3
5. 对其他参展商开展调研	13
6. 善用知识产权保险等工具	13
四、赴西班牙参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15
(一) 海关扣押	15
1. 介绍与流程	15
2. 应对	15
(二) 临时禁令	16
1. 介绍与流程	16
2. 保护函 (escrito preventivo)	16
3. 应对	17
(三) 紧急搜查令	17
1. 介绍与流程	17
2. 应对	18
(四) 民事诉讼	18
1. 介绍与流程	18
2. 应对	19
(五) 巴塞罗那商事法院关于世界移动通信大会 (MWC) 的临时措施	20
1. 快速响应条款	20
2. 单方临时措施	20

3. 双方临时措施	20
4. 保护函	21
5. MWC 速裁	21
五、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22
(一) 组展单位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	22
1. 组展单位自身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22
2. 侵犯展会及其主办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22
3. 对展商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的风险	22
(二) 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22
1. 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22
2. 及时获得主办方授权	22
3. 在参展合同中制订知识产权条款	23
六、典型案例	24
案例一：2023 年 2 月 17 日巴塞罗那第五商事法院裁定	24
(一) 背景介绍	24
(二) 案件评析	26
案例二：2017 年 2 月 28 日巴塞罗那商事法院裁定	27
(一) 背景介绍	27
(二) 法律分析	28
案例三：2019 年 1 月 16 日巴塞罗那商事法院裁定	30
(一) 背景介绍	30
(二) 法律分析	30
案例四：2018 年 12 月 18 日巴塞罗那省法院第 181/2018 号上诉裁定	33
(一) 背景介绍	33
(二) 法律分析	35

附录一	西班牙知识产权排查工具.....	36
附录二	涉西班牙知识产权主要公共机构信息.....	37
附录三	专业术语解释表.....	42

一、摘要

在西班牙，每年举办约 600 场贸易展会，其中约 400 场由西班牙贸易博览会协会（Asociación de Ferias Españolas, AFE）成员举办。热门展会集中在休闲、食品、教育、工程和机械、农业、时尚和鞋类等领域。^①除传统行业的展会外，近年来西班牙巴塞罗那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obile World Congress, MWC）逐步发展成为全球移动通信领域最大、最具影响力的展览会之一，每年吸引来自全球的数千家参展商和数十万名观众。据统计，2024 年 MWC 共有超过 300 家中国厂商参展，包括小米、华为、荣耀、传音、中兴、OPPO 等知名手机厂商。巴塞罗那商事法院还于 2015 年设立了专门针对 MWC 大会的知识产权快速行动机制。

企业参加贸易展览会不仅有助于提升企业形象，扩大市场份额和建立新的业务联系，还能够了解当前和未来的市场趋势。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企业也将自己暴露在新产品被假冒、盗版，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中。由于展会举办的临时性和时效性，知识产权风险尤其值得关注。

西班牙没有关于贸易展览会知识产权的特别性条款，而是依据知识产权一般性法规以及《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刑法》等规定对展会知识产权予以保护。

^① CÓMO PROTEGER MI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EN LAS FERIAS COMERCIALES ESPAÑOLAS（《如何在西班牙贸易展览会上保护我的知识产权》，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和西班牙贸易博览会协会（AFE）联合官方手册），参见 <https://www.oepm.es/en/conoce-la-propiedad-industrial/proteccion-de-la-PI-en-ferias-y-exhibiciones>

二、西班牙展会常见知识产权风险

(一) 展会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类型

1. 发明专利

根据西班牙《专利法》，凡在所有技术领域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并能在工业上应用的发明均可申请专利。

新颖性是指一项发明不属于现有技术。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日之前（或优先权日之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在国内外公开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现有技术不包括申请日之前六个月内发生的、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发明公开：（1）与申请人无关的明显滥用（如未经授权的泄露、盗窃等）；（2）申请人或其前权利人曾在官方展会或《国际展览公约》规定的展览会上展出的发明。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需在申请专利时提交发明展出声明，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条件提供相应的证明以支持其声明。

创造性，即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一项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而言并非显而易见的。

工业适用性，即在任意工业（包括农业）领域能够制造或者使用。

根据西班牙《专利法》，以下不被视作发明：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文学、艺术作品或任何其他美学创作，以及科学作品；从事游戏、智力活动或经济 / 商业活动的计划、规则和方法，以及计算机程序和信息展示的方法。

对于职务发明，西班牙《专利法》规定，原则上雇员或服务提供者在与雇主的合同或雇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因明示或默示构成其合同标的的研究活动而取得的发明归雇主所有。但是，当非发明人对发明的个人贡献和发明对雇主的重要性明显超过其合同或雇佣关系中明示或暗示的内容时，雇员有权因实现发明而获得额外报酬。

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不可延长，自专利申请之日起算。

西班牙为欧盟成员国，适用专利补充保护证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 SPC）制度。在西班牙，药品或植物检疫产品中的有效成分或有效成分的组合可获得与专利相同的保护。但是在投放市场之前，药品或植物检疫产品必须获得商业授权，因此，SPC 的目的是补偿权利所有人在申请上市许可期间损失的专利保护期，并确保权利人能够收回研发投资并获得合理利益回报。

2. 实用新型

根据西班牙法律，实用新型所保护的发明，其创造性低于专利所保护的发明。

根据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官方网站，实用新型具有如下基本特征：（1）实用新型为某项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该方案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2）实用新型须以有形物体的形式呈现，此处应从广义上理解，包括外部构造、内部结构和物质的构成或变化。（3）实用新型须对物体的效用或技术效果有促进作用，即必须是有用的。^①

方法、生物材料及医药制品不能申请实用新型。

OEPM 在实用新型授权中不会开展检索和实质审查，但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专利商标局将对申请的创造性开展审查。

在专利申请程序中，可以在实质审查结束前要求将专利申请转为实用新型申请。同样，在实用新型的申请过程中，也可以在实用新型被授权或驳回之前，要求将其转化为专利申请。如果专利申请人有兴趣或需要降低成本、减少授权前的申请时间，可以通过将专利申请转化为实用新型申请来实现，从而避免实质审查阶段和相应的费用。

实用新型保护期限为 10 年，不可延长，自申请之日起算。

3. 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产品或产品一部分的外观或装饰，使其在视觉上有别于其他产品，而不考虑其技术或功能特性。产品的定义非常宽泛，既包括工业产品，

^① https://www.oepm.es/export/sites/oepm/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Publicaciones/Folletos/Manual_Inform_Soli_Mod_Util.pdf

也包括手工产品。

一般来说,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包括三维物体(如家具、鞋子)、二维元素(如装饰)以及前述元素的组合。

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应当具备新颖性(公共领域不存在相同设计)和独特性(对知情用户而言,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带来的整体印象有别于公共领域存在的其他设计)。

下列外观设计不予注册:

(1) 单个零部件,如果该部件置入一个复杂的产品中后,最终用户正常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是不可见的,或者该部件的可见特征本身不符合新颖性或独特性的要求(《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8条)。

(2) 产品外观的特征完全由其技术功能决定,或必须以准确的形式和尺寸再现才能使包含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与另一产品机械连接,或置于另一产品中、周围、或连接着另一产品,从而使任一产品都能发挥其功能(《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1条)。

(3) 外观设计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的道德原则(《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12条)。

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期为五年,从提交注册申请之日起算,注册可续展,每次延期五年,最多不超过二十五年。为了保持外观设计注册的有效性,注册人必须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申请外观设计注册的续展并缴纳续展费。^①

西班牙国家层面的法律对未注册的外观设计保护没有具体规定,因此适用欧盟有关未注册设计保护的规定。未注册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权保护期为三年,从未注册的外观设计首次在欧盟向公众披露之日起算。披露方式可以是出版、展览、在贸易中使用或其他方式,但需确保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士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能够合理地知晓该设计。如果第三方仅在明确或隐含的保密条件下披露外观设计,则不视为有效披露。

^① https://www.oepm.es/export/sites/oepm/comun/documentos_relacionados/PDF/2015/manualSolici-tanteDisenosInd.pdf

4. 商标 / 商号

OEPM 负责受理商标的注册申请。根据西班牙《商标法》，自然人、法人及公法实体均可申请商标或商号注册。商标可为任何能区分企业商品 / 服务的标志（如文字、图形、字母、数字、颜色、形状、声音）。商号指用于识别企业的视觉标志（如名称、徽标等）。西班牙法律还规定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用于在市场上区分制造商、贸易商或服务提供商协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所有者是相关协会。证明商标是保证或证明其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符合共同要求的商标，特别是在质量、成分、地理来源、技术条件、产品的制造方法等方面。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都需要在申请注册时附上相应的使用规定。商标和商号注册的有效期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年，并且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若未在法定期内完成续展，可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申请，但需缴纳滞纳金。每次续展成功，商标有效期延长 10 年。

5. 著作权

OEPM 负责受理商标的注册申请。根据西班牙《商标法》，自然人、法人及公法实体均可申请商标或商号注册。商标可为任何能区分企业商品 / 服务的标志（如文字、图形、字母、数字、颜色、形状、声音）。商号指用于识别企业的视觉标志（如名称、徽标等）。西班牙法律还规定了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用于在市场上区分制造商、贸易商或服务提供商协会成员的商品或服务，所有者是相关协会。证明商标是保证或证明其适用的商品或服务符合共同要求的商标，特别是在质量、成分、地理来源、技术条件、产品的制造方法等方面。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都需要在申请注册时附上相应的使用规定。商标和商号注册的有效期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年，并且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续展。若未在法定期内完成续展，可在有效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申请，但需缴纳滞纳金。每次续展成功，商标有效期延长 10 年。

（二）参加展会主要知识产权风险表现形式

1. 知识产权被他人侵犯

随着我国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逐步提升，企业赴境外参展需防范自身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企业展出的最新技术和成果，有被他人模仿、复制、

盗用乃至在西班牙抢先申请或注册知识产权的风险。如发生前述情况，建议企业及时维权，以免错过较佳维权时机，甚至超过诉讼时效。

2. 丧失新颖性导致知识产权申请失败

国际展会是企业展示实力、开拓订单的重要场景，很多企业会在行业顶尖展会上展出自己的最新产品。有的企业在前往西班牙参展时没有或来不及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在展会后超过法定宽限期才在西班牙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可能因丧失新颖性而导致申请失败。

新颖性是指在公众可以获知的现有技术中没有相关的发明或设计。如果提前公开可能导致丧失新颖性，从而失去注册保护的机会。宽限期是指首次公开后（例如在符合要求的展会上公开），在法定期限内，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仍然可以提出申请且不被认定为丧失新颖性。

西班牙专利法规定了新颖性宽限期，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为 6 个月。外观设计若通过《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Council Regulation（EC）No 6/2002 of 12 December 2001 on Community designs）注册，可享受 12 个月宽限期。

3. 产品侵权

参展产品是知识产权的综合载体，可能涉及专利、外观设计侵权及商标侵权。对于产品本身而言，应防范产品使用的技术方案构成专利侵权，或其外观构成外观设计侵权，或使用了与他人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从而构成商标侵权。

产品包装方面，应避免因使用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构成商标侵权，或使用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图片、图案构成著作权侵权，或因包装外观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此外，产品的排列摆放也有可能构成外观设计侵权。

4. 展宣品、展陈方案侵权

展宣品包括产品说明、宣传手册等，其主要材料内容为产品介绍。在产品标题、介绍内容中使用他人的商标，可能构成商标侵权；使用他人的产品图片、说明等，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宣传文案中文字内容不恰当地引用、比较了竞争对手的品牌、商标名称、产品型号，乃至自身产品的型号设定（例如字母与数字的组合方式）都有可能导致商标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的指控。

展台、展板等在内的展陈材料中需要使用文字、图片，文字内容、字体、图片以及其组合涉及著作权。实践中，有的展商收到第三方的展陈方案后终止合同，自行或寻找更低报价方按照展陈方案进行展台搭建，这样的行为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和外观设计侵权。有的展商还会在展台上播放音视频，如若未经权利人授权，也有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

值得注意的是，对音视频片段或图片进行处理的行为（如模糊或遮挡他人商标）非但不能规避侵权，反而可能证明卖家具有明知侵权的恶意，招致更严重的后果。

Tips：展位设计合同中，需要约定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并要求设计公司最终提供的作品应为原创，如使用他人创作的元素，也需要通过购买或授权的方式经他人许可。

三、展前知识产权风险预防

（一）西班牙知识产权布局

1. 发明专利申请^①

在西班牙，申请发明专利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发明的摘要，如果发明涉及植物或动物来源的生物材料，申请应当注明其地理来源或该材料的来源（如上述信息是已知的）；附图（如有），以及根据法规要求提交的生物序列（如有）。专利申请的文本语言必须使用西班牙语，否则需要附西班牙语翻译。

申请提交至 OEPM 后 10 天内，OEPM 将审查是否可赋予申请以及费用是否缴纳。如申请存在缺陷，OEPM 将通知申请人在 1 个月或 2 个月内补正（取决于瑕疵本身），如果没有瑕疵，申请将继续。

OEPM 将检索是否有影响发明申请可专利性的现有技术并出具现有技术报告。现有技术报告将送达申请人，并附初步书面意见。

OEPM 在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或优先权日之后 18 个月内公布专利申请。如果申请被驳回，或被视为已被撤回或放弃，或申请人在公布前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前已撤回申请，则不得公布。

在专利申请公开至实质审查完成的期间，任何人可就该发明的可专利性提交意见。第三方意见将转发给申请人，申请人亦可提交书面意见。

检索报告公布后三个月期限届满之前，申请人可提出实际检索请求，且应缴

^① <https://www.oepm.es/en/invenciones/Presentar-una-solicitud/tramitar-una-patente-nacional/>

纳审查费。撤销审查请求等同于撤回专利申请（在该期限届满时，如果申请人没有提出审查请求，其申请应被视为已被撤回）。

如经过实质审查不存在驳回理由，OEPM 将发出授权公告。

2. 实用新型申请^①

申请实用新型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表；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附图（如有）；摘要；委托书（如有）。如主张优先权，应附经认证的在先申请的西班牙语翻译。

OEPM 将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将确定申请日，如存在缺陷将通知申请人补正。

通过形式审查后，申请文件所有内容将公布。公布后 2 个月内，任何人均可向 OEPM 提起异议。异议会通知申请人，以便其在 2 个月内提交论据并修改权利要求、说明或图纸。

3. 外观设计申请^②

在西班牙，申请外观设计应提交：（1）注册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信息；（3）适合复制的设计图形展示；（4）产品类别；（5）代理人或代表的身份信息（如有）。

OEPM 收到外观设计申请后将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后，申请文件所有内容将公布。公布后 2 个月内，任何人均可向 OEPM 提起异议。

4. 商标 / 商号注册^③

西班牙商标和商号申请支持线上与线下两种途径，线上通过 OEPM 电子数据库提交，线下需提交纸质文件至 OEPM 办公场所。

① <https://www.oepm.es/en/invenciones/Presentar-una-solicitud/solicitar-un-modelo-de-utilidad/>

② <https://tramites3.oepm.es/sp-ui-dsefiling/wizard.htm?execution=e1s1>

③ https://sede.oepm.gob.es/ProtegeOWeb/inicio.html?tipoTramite=Marcas_NLM#

提交西班牙商标申请，须提供以下文件：（1）基本申请信息（编号、提交日期、申请人/权利人姓名、地址及营业地）；（2）商标/商号内容（图样、颜色说明、产品/服务清单）；（3）权利声明（优先权、保护范围排除声明）；（4）其他声明（商标类型如集体或国际商标、涉及国际注册或分割合并的说明等）。

5. 著作权登记

著作权备案并非强制。如申请备案，需填写、提交登记表（纸质或在线），并支付费用。登记表可在著作权局（知识产权注册处）领取或在著作权局官方网站上下载。根据作品类型的不同，其他要求可能包括：提供作品副本，说明作品类型、频率或音调以及大致持续时间。

有关如何从国外向知识产权注册处提交注册申请的信息，可通过西班牙版权局中央登记处（Registro Central）的电子邮件地址获取：info.rpi@cultura.gob.es

6. 海关备案

在西班牙，知识产权权利人、独占被许可人、知识产权集体管理组织、生产者团体（如地理标志使用者）、专业维权组织（professional defence bodies）可提前向海关申请知识产权备案。申请人可选择申请范围，即欧盟申请（Union Application）与成员国申请（National Application）。

（二）西班牙知识产权风险排查

1. 审核参展产品和布展材料

赴西班牙参展商应提前对参展产品及布展材料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审查，即风险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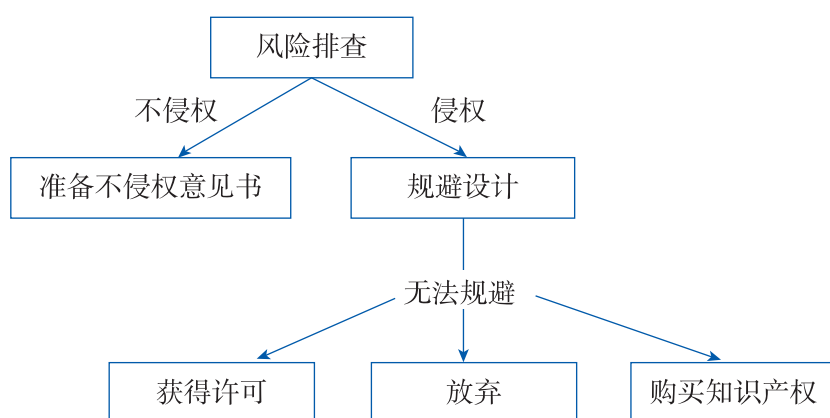
Tips：一是利用排查工具对自行设计、制造的产品及布展材料进行全方位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对产品及其包装等进行商标、发明专利、外观设计、实用新型、著作权风险排查，审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发现有权

利冲突的，应及时进行规避设计或采取其他风险规避措施。

二是对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产品、设计进行风险把控，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知识产权瑕疵担保，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签署合同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供应商的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

三是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可寻找第三方更低报价实施他人设计，以免侵犯设计方的著作权。

2. 风险规避措施



(1) 准备不侵权律师意见

在参展前，建议企业准备好有助于证明其不侵权的文件，例如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证明，律师或代理人的权利范围，知识产权的有效性等信息，为潜在的侵权行为准备好应对意见。

同时，建议企业仔细研究展会官网和相关合同条款中关于潜在知识产权侵权的政策规定。通常审查以下几个方面：收到侵权投诉时主办方会采取何种行动；是否有能力驱逐侵权者；如果确认侵权，主办方将实施何种处罚；以及主办方承担何种责任。如果与其他参展商有争议，建议联系展会主办方，了解其是否设有专门的投诉中心。^①

^① CÓMO PROTEGER MIS DERECHOS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EN LAS FERIAS COMERCIALES ESPAÑOLAS (《如何在西班牙贸易展览会上保护我的知识产权》，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EPM) 和西班牙贸易博览会协会 (AFE) 联合官方手册)，参加 <https://www.oepm.es/en/conoce-la-propiedad-industrial/proteccion-de-la-PI-en-ferias-y-exhibiciones>

（2）规避潜在的侵权风险

在发现存在侵权风险时，企业应当尽快采取规避措施，减少或避免相关法律风险。

首先，应考虑规避设计来降低风险。无法规避时，可以考虑以下措施：

1）放弃出口计划。如果产品的设计或技术难以绕开现有知识产权，企业可以考虑暂停或放弃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和销售计划，以免产生侵权纠纷。这可以在降低风险的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法律成本。

2）与权利人协商：在难以规避侵权的情况下，企业可以尝试与权利人进行谈判。通过沟通探索达成合作协议的可能性，获得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的授权，确保在目标市场中的合规销售。

若权利人同意，企业可以通过支付许可费、交叉许可或其他约定安排（如合资）以获得合法使用权。许可可以是排他性或非排他性的，视合作意图和市场需求而定。获得许可的产品不仅合法化，还可能提升品牌信任度。

3）购买专利或知识产权：企业可以考虑购买相关的专利或外观设计权。收购知识产权将使企业拥有该市场的独占权，并消除潜在的侵权风险。这一策略适合希望在某地区长期扩展的企业。

（三）其他展前准备

1. 准备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参展前，需要对涉及到知识产权维权的相关材料予以充分的准备，主要包括三类：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或许可书/授权书、权利人身份证明，及其他可能解决潜在纠纷的材料。对上述材料应尽量进行公证认证，目前我国已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西班牙同为成员国，仅需办理海牙认证，无需领事认证。

（1）知识产权权属证明

对自己拥有的知识产权：专利类的，包括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法律状态证明。商标类的，包括商标注册证书、商标续展注册证书。著作权类的，如已进行登记，应携带登记证书；未登记的，应携带可证明创作过程的创作素材、手稿等；合作创作的，应携带合作意向书、协议书等。

对经授权、许可合法取得的他人知识产权，包括许可协议、授权书等。

（2）权利人身份证明

权利人是自然人的，应准备身份证明文件；权利人是法人的，应准备营业执照。

（3）其他可能解决潜在纠纷的证明材料

其他可能解决潜在纠纷的证明材料包括：律师出具的权利分析及不侵权意见；此前类似纠纷中主管机关认为不侵权的处理意见；法院出具的认定不构成侵权的文书。

2. 熟悉参展合同等展会文件

参展合同中通常包括知识产权条款，一方面对参展商的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另一方面可能会就主办方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等可能采取的措施予以规定。企业在赴西班牙参展前应当进行条款的熟悉。此外，有的展会针对展会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有专门的处理办法和流程，参展商应当提前熟悉，以便在相关情形发生时迅速向主办方寻求帮助。

3. 编制纠纷应对预案

出国参展前，如有可能，可提前联系专业律师，对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纠纷应对预案，准备好相应材料，以便在纠纷发生时迅速反应。

4. 预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对于风险较高的行业，尤其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建议在参展前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包括律师费用、取证费用、法院费用等，以便能迅速采取行动维护自身利益。

5. 对其他参展商开展调研

参展前，对同行业的其他参展商可开展知识产权调研及权利分析，排查自身是否有侵权可能性以预防风险的同时分析对方是否有侵犯自身权利的情形。如发现其他参展商有侵权行为的，一方面应及时取证并进行证据固定及公证认证，另一方面可借助展会的送达优势开展相关维权行动。

6. 善用知识产权保险等工具

目前，多家保险公司推出了知识产权保险，包括费用补偿类、被侵权损失类、侵权责任类和融资担保类等类型，其中部分保险针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进行费用保障或补偿。一些保险公司专门推出了境外展会专利纠纷法律费用保险，对自然

人或法人在境外展会参展过程中，因境外第三方主张参展展品侵犯其专利权而发送警告信，或请求海关、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参展展品、颁发临时禁令、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等相关法律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同时，多地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知识产权保险补贴。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和需求了解当地政策，购买相关知识产权保险。

四、赴西班牙参展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本报告从参展商的物品抵达西班牙边境开始，按照时间顺序说明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及相应应对措施。

（一）海关扣押

1. 介绍与流程

西班牙作为欧盟成员国，优先适用欧盟关于海关扣押的规定。欧盟海关扣押程序提起的依据是《关于知识产权海关执法并废止（EC）第 1383/ 2003 号理事会条例的 2013 年 6 月 12 日（EU）第 608/2013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简称《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适用于西班牙与非欧盟或非欧洲经济区（EEA）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侵权货物查扣。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利用上述条例规定的程序，扣留并暂停放行试图进入西班牙参加展会的潜在侵权商品，阻止可能侵权的产品在西班牙展会上展出。^①对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西班牙海关可以依申请或依职权来启动边境措施。一旦发现涉嫌侵犯已备案知识产权的货物，西班牙海关将中止放行或扣留货物。货物扣押期限为 10 日（易腐品为 3 日），在权利人书面确认和被申请人书面同意（期限内未反对视为同意）的情况下，海关将进行销毁。

2. 应对

在西班牙海关主动扣押或暂缓放行涉嫌侵权货物的情况下，海关将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货物所有权人或提货人，若知识产权权利人决定不申请边境措施，海关将放行货物。因此，被申请人可与知识产权权利人进行协商，尽量就该侵权纠纷通过和解达成共识，从而避免被采取边境措施。

^① How to protect y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 Trade Fairs, 参见 <https://www.cliffordchance.com/content/dam/cliffordchance/PDFDocuments/MLB-How-to-protect-your-IP-at-trade-fairs.pdf>

若知识产权权利人主动申请边境措施，西班牙海关也将通知货物所有权人或提货人。在此种情况下，被申请人可在货物扣押期间提出异议，则权利人必须在10日内(有正当理由可再延长10日)起诉，否则将在完成清关手续后立即放行货物。

(二) 临时禁令

1. 介绍与流程

一般来说，权利人申请临时禁令的目的是获得法院命令，以禁止展示或销售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侵权的特定产品。若涉及展会，权利人可以提前请求法院禁止展示特定产品。如果临时禁令获得批准，原告必须提出主诉。否则，禁令将失效，原告将承担诉讼费用，法院将要求其对被告造成的损失负责。

举例：

根据2006年5月11日巴塞罗那商事法院第1号临时禁令裁决，权利人称涉嫌侵权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将在巴塞罗那的摩托车展览会上展出。尽管涉嫌侵权的产品已经投放市场，但在大型展览会上展出此类侵权设计仍然可能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法院支持了关于禁止被告在该特定展会上促销产品的临时禁令申请，并仅禁止被告在该展会上展示此类侵权设计，但不禁止其参与其他已经开展的商业活动。^①

2. 保护函 (escrito preventivo)

作为从其他欧洲国家/地区引入西班牙的有效法律工具，西班牙关于保护函的规定最早出现在2017年4月1日生效的《专利法》中。然而，在《专利法》实施之前，一些专门的专利法院^②曾允许提交此类令状，前提是其预期将被提起单方初步禁令。自此，在西班牙，保护函就成为潜在被告在专利纠纷中的常用工具。

^① How to protect you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 Trade Fairs, 参见 <https://www.cliffordchance.com/content/dam/cliffordchance/PDFDocuments/MLB-How-to-protect-your-IP-at-trade-fairs.pdf>

^② 在现行专利法生效之前，关于保护函的可采性存在争议，因为与巴塞罗那专利法院不同，一些马德里专利法院不受理保护函

例如近年来在巴塞罗那举行的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为避免参与展会的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巴塞罗那商事法院与阿利坎特商事法院（欧盟商标法院）达成协议，即同意采取警卫服务和快速响应机制。该协议包含保护技术创新和专利、工业设计、商标、著作权的有效措施，以及打击展品相关的不正当竞争和非法广告行为。协议规定，提交保护函当天即可受理，以便在出现单方临时禁令的情况下，允许参展商抗辩并表达其可以立即出庭的意愿。^①

3. 应对

企业在西班牙遇到临时禁令情况时，应当理性应对，首先记录下执法经过及范围；然后，及时联系律师或展会现场法律援助进行自我排查，看是否存在侵权行为。如不存在侵权行为，则应当立即通过司法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参加展会之前，企业也可考虑通过提交保护函的方式主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效预防临时禁令的不良影响。

举例：

2018 年，E 公司在西班牙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②在诉状中，原告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即在主要诉讼程序判决作出之前，要求法庭指定第三方机构临时存放被告库存中 27 种不同型号的侵权手机，以及所有为 2018 年 MWC 的举办而引入西班牙境内的，以供销售、使用、促销、演示或展览的手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申请临时措施是否满足紧迫性要求。上诉法院认为，紧迫性要求没有得到满足。理由是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在三年前就了解上诉人（一审被告）使用其专利所涵盖的技术，但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在这段时间采取了法律行动，未达到在展会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的紧迫性要求。最后，巴塞罗那省法院决定撤销临时措施裁决。

（三）紧急搜查令

1. 介绍与流程

①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86f10afb-52e9-4341-9d26-e97caf2e79b3>

② 2018 年 12 月 18 日巴塞罗那省法院第 181/2018 号上诉裁定。

在西班牙，搜查令是指法院授权搜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搜查令通常在刑事诉讼中出示，但西班牙法律也允许将其作为知识产权、专利或不正当竞争案件的预防措施。紧急搜查令由法院书记员与执法人员和/或专家证人（如果需要）共同组成的“司法委员会”执行。法院书记员见证该行动并详细记录整个程序。

司法委员会必须详细说明正在搜查的内容以及执行搜查的手段，这可能包括文件名、文件内容示例，以及是否允许搜查和扣押计算机、光学媒体等。当紧急搜查令作为在民事诉讼中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预防措施时，法院可以直接指定由专家证人执行。专家证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必须保持独立和公正，主动披露任何可能损害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细节，并克制采取任何对其有利的行为。^①

2. 应对

应对紧急搜查令可以从搜查前和搜查过程中两个角度进行准备。

（1）在搜查进行前：建议企业根据自身规模、营业范围和特定需求量身定制适当的响应程序，来应对可能发起的搜查令调查。在公司内部设立搜查令响应小组，指定小组负责人，该负责人应为高管或公司合规顾问。在搜查令下发后执行前，企业应将重要文件分开并明确标记，以减少不慎被扣押的可能性。

（2）在搜查过程中：企业应注意不得干扰法院或政府机关的搜查，如：销毁、修改、删除以及隐藏记录或其他材料。

Tips：未经公司授权及律师建议，不建议主动提供任何信息和同意扩大搜查范围的请求。

（四）民事诉讼

1. 介绍与流程

^① Serving search warrants in Spain, 参 见 <https://www.forensicfocus.com/legal/serving-search-warrants-in-spain/>

在西班牙，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由专设的商事法院（Mercantile Courts）受理。西班牙在阿利坎特市还设立了一个特别商事法庭，专门受理欧盟商标与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诉讼。知识产权执法的通常包括以下两种诉讼（也可能是这两种诉讼的结合）：

- 1）普通诉讼（根据案情）；
- 2）临时程序（证据收集、扣押和禁令）。

通常只有在所有证据都已准备就绪且不存在紧急问题时，才会开始普通诉讼。普通诉讼的目的是获得法院评估侵权行为的宣告性声明，下令彻底停止侵权活动，并判决有利于原告的损害赔偿金。此外，西班牙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时效一般为5年，自权利人知晓或应当知晓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2. 应对

（1）及时处理起诉书并咨询法律专家

展会期间收到起诉书后，企业应第一时间保存相关文件并咨询专业知识产权律师。尤其要了解起诉书的内容和指控的法律依据，并尽快确认起诉是否涉及真实侵权行为，以便做出合适的应对决策。

（2）了解应诉期限，确保按时回复

企业务必要严格遵守法院的应诉期限，按时提交答辩材料，否则可能会导致缺席判决，失去自我辩护的机会。

（3）准备答辩材料并提出抗辩

针对起诉中的侵权指控，企业应根据产品设计、技术特性等准备详尽的答辩材料，证明自身行为的合法性，如以涉案知识产权无效作为抗辩理由或提起反诉。必要时，可提供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文件，证明自己的产品未构成侵权。与律师协作，审慎分析起诉方的证据，找出有力的反驳点，以降低被判定侵权的风险。

（4）评估和解或反诉的可能性

在应诉过程中，可考虑通过和解达成共识，避免长时间的诉讼和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如果对方的诉讼明显构成权利滥用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大量集中投诉、索赔金额明显偏高等），企业可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对方撤回不实指控，并赔偿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5）合理安排展会中的侵权产品处理

在展品确有侵权风险的情况下，企业可考虑暂时撤下相关产品，避免进一步加深侵权责任。对于确实没有侵权的产品，应积极展示，同时配合律师做好充分的法律说明。

（6）重视法律文书的存档与妥善管理

参展人员应妥善保管法院文件和起诉书，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及时汇报法律进展，确保后续展会计划不受影响。避免出现忽视或丢失法律文件的情况，以便在必要时可以快速采取相应措施。

（五）巴塞罗那商事法院关于世界移动通信大会（MWC）的临时措施

1. 快速响应条款

快速响应条款承诺在两天（48 小时）内解决初步程序和 / 或事实调查程序的请求。在 48 小时内处理申请人向法院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无须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对于已经提交保护函的潜在侵权主体，在举行听证会听取潜在侵权人意见的情况下，临时申请的最长处理期限为 10 天。

2. 单方临时措施

在 MWC 上，为避免参展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巴塞罗那商事法院与阿利坎特商事法院（欧盟商标法院）达成协议，即同意采取警卫服务和快速响应机制。根据该协议，法院将优先对涉嫌侵犯 MWC 参展产品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权）及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一方下达初步禁令（preliminary proceeding）。初步程序和预防措施既可以针对在展会现场展出的商品，也可以针对任何在线上和 / 或展会提供的各类虚拟平台展出的商品。初步禁令听证会将以远程方式进行。

MWC 承诺在两天（48 小时）内解决初步程序和 / 或事实调查程序的请求。在 48 小时内处理申请人向法院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无须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

3. 双方临时措施

与单方临时措施不同，双方临时措施将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会。对于已经提交保护函的潜在侵权主体，在举行听证会听取潜在侵权人意见的情况下，临时申请的最长处理期限为 10 天。

4. 保护函

保护函是一种事先辩护的程序性文书。在 MWC 上，参展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因此如果有理由担心在未经听证的情况下成为单方临时措施请求的对象，即可提前申请保护函。该保护函申请可以在 24 小时内受理，目的是尽可能避免在不听取被申请人意见的情况下采取临时措施。

5. MWC 速裁

巴塞罗那商事法院应在其特定管辖范围内立即执行阿利坎特商事法院（欧盟商标法院）就欧盟商标和共同体外观设计事项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和 / 或紧急程序。为此，两院将建立相关沟通合作渠道。

五、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中国企业前往境外参展常常以组团模式进行，组展单位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需要关注并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一）组展单位面临的知识产权风险

1. 组展单位自身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作为能够组织一定数量企业出国参展的主体，组展单位通常具有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其名称以及 LOGO 等具有识别作用的标识是最为突出、也是风险最高的智力成果，容易被他人复制、模仿、盗用，如果商标没有提前进行布局，还可能被抢注。如果组展单位有统一的展陈方案或部分展陈设计元素，则这些智力成果也会涉及到知识产权。

2. 侵犯展会及其主办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有的组展单位会在并未得到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展会名称、主办方名称招展，在宣传材料上使用其标识。多数国际展会都对其名称、会徽等展会相关的智力成果进行了商标、著作权或外观设计保护，擅自使用有构成侵权的风险。

3. 对展商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风险

为了更好地维权，有的权利人会将组展单位作为共同被告一并起诉。虽然组展单位最终并不一定被判承担责任，但仍需花费时间和精力应对，且被诉侵权有损声誉。

（二）组展单位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1. 提前进行知识产权布局

如前文所述，组展单位的名称及标识上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最为明显，可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进行保护。

2. 及时获得主办方授权

组展单位在为某一展会招展前，可以首先对其名称进行商标检索，确认是否在国内进行了注册。如果已经进行了注册，在招展前应首先获得主办方对使用相关名称、标识的授权。

3. 在参展合同中制订知识产权条款

第一，组展单位应当确认与主办单位的合同中关于展会名称、会徽等知识产权的约定，并根据授权情况在自身与参展商的合同中予以约定。如果主办方明确约定参展商不得擅自使用其名称、标识等，应在参展合同中予以明确。第二，组展单位应当基于自身战略等综合考虑是否同意参展商使用自身的名称、标识。如确认授权其使用，应当对使用场景、形式等进行明确的约定；如决定参展商不得擅自使用，应当在参展合同中明确。第三，组展单位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参展商的知识产权瑕疵担保责任，避免承担连带责任。

六、典型案例

案例一：2023 年 2 月 17 日巴塞罗那第五商事法院裁定

（一）背景介绍

保护函申请人：A 公司

保护函被申请人：B 公司、C 公司、D 公司、D（德国）公司

案件编号：AJM B 529/2023 – ECLI:ES:JMB:2023:529A

审理法院：巴塞罗那第五商事法院

判决日期：2023 年 2 月 17 日

纠纷类型：专利权纠纷

A 公司拟参加 2023 年 MWC。本案涉及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D（德国）公司（以下统称“被申请人”）持有的数项专利，双方正在进行关于专利授权的交叉许可谈判。考虑到展会中被申请人可能会针对 A 公司申请不经听证的临时禁令（以下简称“临时禁令”），A 公司向巴塞罗那第五商事法院提出了保护函申请。

保护函是一种预防性的法律文书，允许个人或实体在预见或担心自己可能成为临时禁令的对象时，向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提前提出自己的法律立场，在专利领域尤为常见。其主要目的是防止采取临时禁令，或者至少确保在采取这些措施之前能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护函制度源于司法实践。2015 年出台的西班牙第 24/2015 号法律《专利法》第 132 条正式承认了该制度，并规定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在涉及知识产权的专业会议和展会中，保护函制度成为了一种理想的预防性防御机制。

在该制度中，提交保护函的一方被称为申请人，即潜在的被告。接收保护函的一方是潜在的原告或权利持有人，他们可能会提出临时禁令申请。保护函的申请方和接收方均可以为多个主体，但是同一方的不同主体之间必须有法律或事实

上的联系。申请保护函需要证明存在合法的理由及利益，即合理预见到其可能会成为临时禁令的对象。上述合理性需要基于相关迹象，如公证要求、传真、警告信、往来信件、先前的谈判、在其他国家已经开启的司法行动等。

保护函被批准后，通常不允许在未经听证的情况下采取临时禁令。然而，即便如此，是否召开听证会仍由法院决定，对保护函申请的批准无法改变这一点；并且，根据《西班牙民法典》（LEC）第 733.2 条的规定，申请临时禁令后，若申请人能够证明确有紧急原因，或者事先的听证可能会损害临时禁令的正确执行，那么临时禁令可以在简易程序下通过裁定来批准。

获得批准的保护函的生效日期将自申请之日起算，自法院送达被申请人之日起三个月后失效。批准后，法院必须将保护函相关情况通知被申请人，以便其在三个月内向同一法院或其认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临时禁令申请。保护函到期后将失效并被归档，申请人可以在保护函失效前申请将其有效期延长三个月。

本案中，被申请人持有有关 3G、4G 的数项重要专利。A 公司和被申请人一直在进行交叉许可谈判，以就彼此专利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达成协议。在 MWC 前夕，双方之间的谈判仍未结束。此外，C 公司曾于 2022 年 12 月在德国对 A 公司提起与本案专利有关的诉讼，并曾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美国对其他公司提起侵权诉讼，且据称涉及对 3G、4G 标准至关重要的专利。因此，A 公司意识到，在会议期间被申请人可能会对己方在会议中使用的上述专利申请临时禁令，因此选择向巴塞罗那第五商事法院申请保护函。同时，A 公司还根据《西班牙民法典》第 746 条及《专利法》（LP）第 129 条的规定，以保证金的形式为可能的临时禁令提供了替代担保。

此外，A 公司请求明确声明其提交的第一项陈述中其在 2023 年 MWC 期间的计划、第四项陈述中与 C 公司的往来通信，以及第 18 和 19 号文件为机密内容，因为上述文件涉及双方之间的专利许可谈判，应对第三方保密。这些信息在双方的商业谈判中至关重要，若泄露可能对 A 公司在谈判中的地位及商业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需要严格保密，防止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获取利用。

鉴于当事人适格、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批准了保护函申请，要求除非有经证实的紧急原因，否则不能在未举行听证会的情况下指控 A 公司侵犯相关专

利权利而采取临时禁令，并将该情况通知了被申请人。

此外，依据 1/2019 号《商业秘密法》第 15.2 条，以及巴塞罗那商事法院法官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批准的《保护商业秘密议定书》规定，法院同意了 A 公司提出的保密请求。具体保密方式包括：声明相关文件的保密性质、将保密信息密封保存、限制访问人员、限制口头审理与记录访问、判决回避机密信息。

（二）案件评析

保护函作为一种有效的程序工具，为可能面临临时禁令的企业提供了提前申辩的合法途径。A 公司借此向法院充分阐述自身立场，通过详细梳理与被申请人长期的专利交叉许可谈判历程、引用过往信函及相关法律文件，A 公司能够在法律程序早期清晰表明其对相关专利的态度与行为依据，为法院全面了解案件背景、公正裁决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增强了自身在后续法律程序中的谈判筹码与话语权。

在本案中，从提交保护函申请到法院受理、通知相关方、设定各方权利义务及时间节点，整个过程严谨有序。这充分说明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的过程中，必须深入研究并熟练掌握相关国家专利诉讼及相关法律程序规则，确保在不同法律环境下的每一步法律行动精准、合规，避免因程序失误丧失权益。

西班牙 2019 年第 1 号《商业秘密法》与巴塞罗那商事法院法官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批准的《保护商业秘密议定书》组合搭建了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渠道之一。《商业秘密法》第 15.2 条规定法院及法官可以主动或应当事人的合理请求对可能构成商业秘密的信息进行保护，而《保护商业秘密议定书》则指明司法判决应至少做到以下三个方面：A. 具体指明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信息；B. 阐述（将上述信息）视为商业秘密的理由及采用的原则；C. 明确保护措施。

企业应积极利用相关法律规定与行业协议，确保商业秘密在法律程序中得到妥善保护。A 公司与被申请人的专利许可谈判涉及大量核心商业机密与敏感技术信息，如专利许可条款细节、技术研发方向及商业合作策略等。这些信息一旦泄露，可能严重破坏 A 公司在谈判中的优势地位，影响企业市场竞争力与商业利益。因此，在法律程序中寻求对这类信息的保护至关重要。A 公司在申请保护函的同时积极利用上述渠道保护商业秘密，这为企业在类似法律纠纷中保护商业秘密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依据与实践范例。

案例二：2017 年 2 月 28 日巴塞罗那商事法院裁定

（一）背景介绍

申请人 E 公司是一家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的公司，从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无线设备内部天线开发等业务。E 公司在美国、欧洲和亚洲拥有 130 多项专利和专利申请。E 公司的被许可方包括三星、LG、HTC、RIM-BLACKBERRY、摩托罗拉、SHARP、KYOCERA、PALM、TELNET、UTSTARCOM、PANTECH 等移动通信企业。

E 公司是欧洲专利 EP 1.592.083 B1 的权利人，该专利在西班牙生效（以下简称 ES' 085），其第一项权利要求就是本次申请的涉案权利要求。ES' 085 专利共有 24 项权利要求，范围包括天线（独立权利要求 1 和从属权利要求 2 至 19）或天线阵列（权利要求 20）、包含此类天线的移动通信设备（权利要求 21 至 23），以及用于生产包含这些天线的移动通信设备的方法。

E 公司与国际技术转让公司 F 公司合作实施其专利组合授权。

被申请人涉及 3 家企业。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环球资源香港移动电子展期间，F 公司向被申请人口头介绍了天线专利许可计划，并向被申请人公司代表，特别是其销售经理提供了授权合同条款以及相关产品的文件。迄今为止，被申请人未给出答复。

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如下：请求派司法委员会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展会第一天）进入展会现场，在被申请人展台扣押其展示的无线移动通信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手机）模型样本；请求专家鉴定并出具专家报告，分析被申请人模型样本中所含天线的技术特征，并将其与 ES'085 专利权利要求一的技术特征进行比较。为此目的，请求任命加泰罗尼亚政治大学电信与航空航天工程学院信号理论与电信系的一名专家；请求裁定命令被申请人在 2017 年 MWC 和展会期间，禁止销售、使用、推广、传播、展示和利用这一系列型号的手机、平板电脑和手机；请求裁定命令被告在 2017 年 MWC 期间，禁止与第三方合作、或协助、允许第三方进行销售、使用、推广、传播和展览以及在一般情况下利用手机、平板电脑和平板手机，尤其是涉案型号；在诉讼判决结果出来之前，由被申请人支付押金。

2017 年 2 月 23 日，巴塞罗那商事法院受理了该预防措施申请，同意按照以下流程开展事实调查：

各相关方按照程序要求，各自支付 20000 欧元的押金（总计 100000 欧元）；

调查程序将在 2017 年 MWC 开幕前在相关公司占据的展台进行，具体如下：

- 调查将在一名法官、其他公共司法机构人员、一名展会官员或主办方官员（也将作为英文翻译）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E 公司选任的专家将从被申请人的无线移动通信设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平板手机）的型号中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 专家将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分析代表性样本中天线的技术特性。

- 如果专家报告确定一个或多个被申请人存在侵权行为，则应采取临时措施。

法院根据以上流程在被申请人展台上开展了事实调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专家提交了专家报告，分析了代表性样品中所含天线的技术特性，并将其与原告拥有的 ES'085 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性进行了比较，结论是构成侵权。

基于调查结论，根据巴塞罗那商事法院在 2017 年 MWC 议定书向下的承诺，法院在 24 小时内做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在 2017 年世 MWC 期间提供、营销或以任何形式利用涉案型号产品。

（二）法律分析

西班牙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临时措施的基本要求：

A. 具有胜诉的可能性或拥有良好的法律基础。

在分析了事实和申请人 E 公司提供的文件后，法院认为有合理迹象表明申请人拥有的专利即将受到侵犯，主要理由如下：

a) 申请人是 ES'085 专利的权利人。

b) 该专利是由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授予的，且尚无针对该专利提起无效程序的情况。

c) 存在即将发生侵权的迹象：首先，涉案技术已通过广泛的许可计划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次，专家意见证明，涉案样本落入申请人专利的权利要求范围；被申请人参加巴塞罗那举办的 MWC，展示其打算销售的产品；关于西班牙《专利法》

第 133 条和第 83 条的要求，E 公司已经在包括西班牙的市场上制造和销售了利用其 ES' 085 专利技术的天线，并已将技术授权给市场上的大多数移动电话制造商，包括最重要和最知名的移动电话品牌。

B. 不及时采取措施将产生危害（*periculum in mora*）或因程序延迟而产生相应的风险。

批准临时措施的第二项基本要求是紧迫性，即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将产生危害。

法院认定，在本案中确实存在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将产生危害的情况。因此，在正式提起侵权索赔诉讼之前，单方临时措施申请也是合理的。

法院认为，首先 MWC 是一个世界级别的展会，主要供应商聚集在一起展出产品。第二，由于大会时间短暂，仅持续四天，因此不宜采用常规的调查程序。最后，找到被告较困难，无法评估在 MWC 开始前举行听证会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法院决定依申请人单方面的申请采取临时措施（*inaudita parte*）。

案例三：2019 年 1 月 16 日巴塞罗那商事法院裁定

（一）背景介绍

第一请求人是一家企业，其于 2018 年与一家移动通信企业合并。第二请求人是西班牙关联公司，负责在西班牙境内经销推广产品。

被请求人通过 VIA LICENSING 许可 2G、3G 和 4G 标准必要专利。VIA LICENSING 公司在西班牙拥有 11 项生效专利。

多年来，双方一直就相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进行谈判，目前谈判仍在进行。

基于上诉情况，请求人认为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于巴塞罗那举行的 MWC 上，被请求人可能向法院申请采取单方临时措施。请求人提前向法院提交了一份保护函文书，以保障其权利，该行为符合“巴塞罗那商事法院关于 2019 年 MWC 议定书”相关要求。

（二）法律分析

1. 保护函

保护函是一种预先辩护的程序性文书。预见或担心自身将被权利人向法院申请临时措施（通常不需要预先听取被申请人的意见，法院即可依申请人的单方面请求决定相关措施）的主体，可以通过向法院提交该书面文件的方式，提前获得在法院出庭的机会。

在贸易展览会举办之际，撰写并向法院提交保护函是预先辩护的一种理想程序机制。如遭遇单方临时措施将非常被动，而保护函可以很好地避免这一被动情况的发生。MWC 是移动技术创新领域一场具有国际意义的盛会，也是适用此类措施的合适场景。

在此程序中，提交保护函文书的一方是保护函的“申请人”，也是未来或潜在的被告。保护函所针对的一方，是预防措施的潜在申请人、未来的原告、潜在的原告或简而言之，权利人。

保护函必须具备正当理由和利益：该文书是要针对临时措施的申请而出具的。简而言之，保护函中要体现出对受制于临时措施的合理恐惧。证明材料和理由可以包括：传票、传真、警告信、邮件、先前的谈判、公开的法律行动或已经在其

他国家进行的诉讼。

在本案中，请求方提交的文件说明双方就许可协议正在谈判，说明该保护函具有正当理由和利益。

2. 保护函被受理后的效力

保护函如被受理，在通常情况下法院不会在不开庭的情况下就采取临时措施。但是，如申请人有足够证据证明有紧迫性的理由或事先开庭会影响临时措施的效果，法院也可以在不听取被申请人意见的情况下采取临时措施，而“无需进一步的程序”。

被请求人作为专利的所有者 / 管理者须得到通知。三个月内，被请求人可以向已经受理该保护函的同一法院申请临时措施。如果被请求人认为，受理保护函的法官或法院没有管辖权，可以向其认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临时措施申请。受理决定还应通知对相关事项具有管辖权的商事法院（巴塞罗那法院、马德里法院、瓦伦西亚法院、格拉纳达法院、拉斯帕尔马斯法院、拉科鲁尼亚法院和毕尔巴鄂法院），以便审理实体案件的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考虑请求人在保护函中提出的论点。

3. 保密请求

请求人还请求对相关内容进行保密，具体指双方之间为达成商业许可协议而进行的书面通信。在审核请求人提交的保护函文书后，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的通信并不属于明显可以归入“商业秘密”的概念。

此外，《西班牙民事诉讼法》第 140.3 条规定，“当相关措施满足第 138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况时，法院可以通过发布命令，对所有或部分诉讼程序进行保密”，“在不影响有关刑事、税收或其他相关的事实和数据的规定的情况下，只有当事方及其代表和辩护律师才能知晓应保密的诉讼程序”。第 138 条第 2 款规定，为保护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或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利益或当事人的私生活及其他权利和自由，或由于特殊情况，公开会损害司法利益，法官认为保密是绝对必要时，法院可以决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宪法》第 120 条对司法程序的公开性作出了限制，“除非出现程序法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司法程序应当公开”。关于判决，应说明理由并应在公开法庭上宣布。

在本案中，法院认为没有达到不公开的条件。但是当事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要求对含有值得保护的商业秘密的特定文件或行动进行保密，其必须对此进行解释和说明。

巴塞罗那商事法院进行分析后，根据议定书的条款和条件发布了决议，决定受理保护函文书。

案例四：2018 年 12 月 18 日巴塞罗那省法院第 181/2018 号上诉裁定

（一）背景介绍

2018 年 1 月 22 日，E 公司在西班牙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即西班牙专利第 IS 2,410,085(ES'085) 号，对应欧洲专利第 1,592,083（EP '083）号。该专利保护的是空间填充小型天线。

在起诉状中，E 公司要求法院采取临时措施。临时措施请求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得法院批准。内容如下：

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制造、提供、推广和交付，以及其他包括贸易推介、进口、持有和利用几种型号的手机和智能手机在内的任何行为，直到法庭作出司法判决。

在主要诉讼程序判决作出之前，要求法庭指定第三方机构保存并临时存放被告所有库存的 27 种不同型号的侵权手机，以及所有为 2018 年 MWC 的举办而引入西班牙境内以供销售、使用、促销、提供、演示或展览的手机，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将临时措施批准决定通知所有销售手机和智能手机的机构（须向法院提交一份名单）。

以上所有要求都必须带有明确警告，即如果违反，将被法院处以其认为足够金额的强制罚款，并将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

被告已有预感 E 公司可能会向巴塞罗那商事法院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所以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提交了一份保护函。2018 年 2 月 2 日，双方被传唤，通知关于临时措施的听证会将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举行。2018 年 2 月 16 日，法院裁定批准临时措施申请，内容如下：

被告在实体问题判决作出裁定前，停止侵犯西班牙专利第 ES 2,410,085 号，即欧洲专利第 EP 1,592,083 号权利的行为，即停止制造、提供、推广和交付，以及其他任何包括贸易推介、进口、持有、开发利用几种型号的手机和智能手机等在内的侵犯涉案专利的行为；

对被告所有库存的 27 种不同型号的侵权手机，以及所有为 2018 年 MWC 的举办而引入西班牙境内以供销售、使用、促销、提供、演示或展览的手机，进行

扣押和临时存放，费用由被告承担，直到主程序作出判决；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8 点，在 MWC 总部，通过司法委员会以及由原告提供的一名翻译，向会议组织方、GSMA 和 FIRA DE BARCELONA 的代表告知临时措施的决定，并由在场的司法部门律师出具执法记录；

告知加泰罗尼亚地方警局的技术部门，该部门受司法委员会或司法警察委托，将与司法委员会或司法警察一同对临时措施项下的移动电话进行检查、扣押、没收和移除等工作。

被告对上述决定提出了上诉。

上诉人（一审被告）重申了一审中提出的主张，指出一审原告请求临时措施的唯一目的是在专利许可的谈判中向被告施加压力，以获得更好的条件。原告已将禁令救济请求“工具化”。

第二，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采取了选择性起诉策略，其他参与了 MWC 且使用同一专利的公司并未被起诉。

第三，上诉人（一审被告）被告并非适格主体，其并非 MWC 参展方，也没有直接参与与原告的谈判，是法国母公司参与了与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的谈判。

第四，根据法院在其他类似案件中确立的紧迫性原则，本案不满足临时措施的紧迫性要求。

第五，商事法院有权适用反垄断法并审理相关事项，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提起诉讼系权利滥用。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答辩：

第一，已经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紧迫性，双方的谈判已经破裂，采取临时措施具有正当性。

第二，上诉人（一审被告）是集团在西班牙开展业务的主体，而在 MWC 上，上诉人（一审被告）所属的集团公司是以集团整体的名义亮相的。上诉人（一审被告）是向巴塞罗那商事法院提交保护函的主体之一，这表明其已经意识到可能被提起临时措施。双方许可谈判是以整个集团的名义和利益进行的，上诉人（一审被告）是双方在谈判期间交换的文件中提到的集团成员之一。

第三，临时措施请求并非选择性的。

第四，双方谈判框架协议中关于不起诉（non-litigation）的约定一经终止，各种法律行动都为正当的行为。

第五，在 MWC 开始前采取措施的请求不应被视为是一种权利滥用，其目的是阻止上诉人（一审被告）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大会上宣传自己。

（二）法律分析

本案争议焦点之一是，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申请临时措施是否满足紧迫性要求。这一要求通常被称为“periculum in mora”，即如果不采取措施，有可能阻止或妨碍申请人本可以在最终有利判决中被赋予的有效保护。

认定紧迫性的关键是，需要在具体案件中证明，现在和未来存在着因债务人对其资产的规避或阻碍性操作而导致判决不能发挥效力的危险。

上诉人（一审被告）及其所属集团公司自 2014 年底以来一直在使用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所涵盖的技术这一点，诉讼中没有争议。对于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和上诉人（一审被告）及其所属集团母公司自此进行了各种正式接触也没有争议。对双方签署了一项谈判框架协议这一事实，也没有争议。在谈判框架协议中，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同意在 180 天内（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之间）不起诉。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主张，协商期已结束，MWC 会期临近，采取措施是正当的。

法院认为，紧迫性要求没有得到满足。三年多来，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已允许上诉人（一审原告）或与其所属集团有关联的公司使用其专利所涵盖的技术。如此长的时间内，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采取了法律行动，在展会期间采取临时措施的紧迫性要求未能达到。

最后，巴塞罗那省法院作出裁决，支持上诉人提出的上诉。临时措施裁决被完全撤销，相关临时措施也被解除。

附录一 西班牙知识产权排查工具

知识产权 排查工具	相关介绍
西班牙专利 商标局 (OEPM)	OEPM 在官网上设置了数据库搜索引擎，以供用户搜索已在西班牙生效的专利及商标。商标可按名称和具象元素进行搜索。 商标检索网址：https://consultas2.oepm.es/LocalizadorWeb 发明检索网址：https://consultas2.oepm.es/InvenesWeb/faces/busquedaInternet.jsp； 外观设计检索网址：https://www.oepm.es/en/herramientas/buscador-base-de-datos/buscador-disenios/。 网址信息：https://www.dpma.de/english/search/depatinet/index.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以上数据库的检索方法有详细指南，可以参阅：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4/7/art_3166_191419.html。
WIPO	作为 WIPO 全球专利检索系统，PATENTSCOPE 数据库的数据覆盖范围包括：已公布的 PCT 国际申请在公布之日的全文内容；国家和地区参与专利局的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 网址信息：https://patentscope.wipo.int/ WIPO Global Design Database 是一个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的在线工具，用于查询和检索全球范围内的外观设计专利信息。 网址信息：https://designdb.wipo.int/designdb/en/index.jsp
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欧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索数据库（eSearch plus）可搜索商标、外观设计专利、权利人、公告及主管局决定。 网址信息：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 欧盟知识产权局判例法检索数据库（eSearch Case Law）可搜索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以及普通法院、欧洲法院和成员国法院的判决。 网址信息：https://euipo.europa.eu/eSearchCLW/#key/trademark/ECJ_20231206_T-764_22_018479799
欧洲专利局 (EPO)	欧洲专利局（EPO）拥有 Espacenet 专利检索数据库，可以免费检索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的公开专利申请，目前专利文献收录量超过 1.1 亿篇。 网址信息：https://worldwide.espacenet.com/

附录二 涉西班牙知识产权主要公共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1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西班牙负责处理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等事务的机构，提供对各种类型的工业产权的法律保护。	网址：https://www.oepm.es/en/ 地址：Paseo de la Castellana, 75, 28046 Madrid, España 电话：+34 902 157 530 / +34 910 780 780 传真：+34 913 495 597 邮箱：informacion@oepm.es 电话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下午 6:00 （7 月和 8 月：上午 9：00 – 下午 3:00） 面谈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下午 2：30 为公民提供的面对面服务需提前预约。 可通过咨询电话（910 780 780-902 157 530）申请预约。
2	西班牙文化和体育 部文化产业、知识 产权与合作总局 Propiedad Intelectual y Cooperación del Ministerio de Cultura y Deporte	西班牙教育、文化和体育部 文化产业、政策和 图书总局 下设知识产权局， 负责著作权和相关 权。	网址：https://www.cultura.gob.es/cultura/areas/propiedadintelectual/mc/rpi/inicio.html 地址：Plaza del Rey No. 1 28004 Madrid 电话：+34 917 017 267 传真：+34 917 017 385 邮箱：propiedad.intelectual@cultura.gob.es
3	西班牙司法部 Ministerio de Justicia	西班牙司法主管机关，负责制定和实施西班牙政府的法律制度发展政策，以及与欧盟和国际协定相关的法律事务，也会牵涉到知识产权的执行与司法程序。	网址：https://www.mjusticia.gob.es/en 地址：En la Oficina de C/ Bolsa núm. 8 de Madrid 电话：+34 902 007 214/+34 918 372 295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4	西班牙著作权管理协会 Sociedad General de Autores y Editores	负责管理音乐、视听、表演艺术等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创作者的权益，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	网址： https://www.sgae.es/ 地址：El Palacio de Longoria de Madrid 会员电话：900 69 65 65 客户电话：900 900 545 邮箱： socios@sgae.es
5	西班牙最高法院 Tribunal Supremo	西班牙最高法院作为西班牙的最高司法机构，主要负责审理对下级法院（如省级法院、商事法院等）的判决不服而提起的上诉案件。这些案件可能涉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领域的争议，西班牙最高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的终审裁决具有权威性。	网址： https://www.poderjudicial.es/cgpj/es/Poder-Judicial/Tribunal-Supremo/ 地址：Plaza de la Villa de París, s/n Madrid 28071 Acceso por C/ Marqués de la Ensenada, 1 总机：913 971 200 市民服务：913 971 050 新闻办公室：913 973 228 档案：913 971 129 图书馆：913 971 245 总登记处：913 971 064 电子邮件： tribunalsupremo.visitasguiadas@justicia.es
6	商事法院	知识产权案件由西班牙商事法院或西班牙省法院审理。商事法庭专门受理了工业产权有关诉讼，包括马德里商事法院、阿利坎特商事法院、巴塞罗那商事法院、巴伦西亚商事法院、桑坦德商事法院、潘普洛纳商事法院、阿利坎特商事法院。省法院也可受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	
7	省法院		网址： https://www.poderjudicial.es/cgpj/es/Servicios/Directorio/Directorio-de-Organos-Judiciales/ 具体法院的地址、电话、邮政编码、传真号和邮箱可在该网址中搜到。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8	阿利坎特第一商事法院 Alicante Juzgado de lo Mercantil nº 1	阿利坎特省法院又称为“欧洲联盟商标法院”，阿利坎特第一商事法庭被赋予了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案件的初审职能，而阿利坎特省第八分院则承担二审职能。	网址： https://www.poderjudicial.es/cgpj/es/Servicios/Directorio/Directorio-de-Organos-Judiciales/Juzgado-de-lo-Mercantil-n--1---Alicante-Alacant?provincia=03 地址：C/ Pardo Gimeno, 43 电话：+34 966 902 685 邮政编码：03007 传真：96 690 26 88 邮箱：alme01_ali@gva.es
9	阿利坎特第八省民事法院 Alicante Audiencia Provincial Civil nº 8	阿利坎特市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总部所在地，集中处理商标和外观设计相关事务，便于协调和统一司法实践。	网址： https://www.poderjudicial.es/cgpj/es/Servicios/Directorio/Directorio-de-Organos-Judiciales/Juzgado-de-lo-Mercantil-n--1---Alicante-Alacant?provincia=03 地址：Pza. del Ayuntamiento, s/n 电话：+34 965 169 863/+34 965 169 864 邮政编码：03002 传真：96 516 98 67 邮箱：alap08_ali@gva.es
10	西班牙海关 Aduanas	西班牙海关系统由国家税务管理局综合管理，海关当局的干预将包括暂停放行或扣留那些涉嫌侵犯某些知识产权的商品，直到它们被销毁，或者直到确定它们是否确实是侵权商品。海关不对可能的违规行为进行裁决。	网址： http://www.agenciatributaria.es/ 基本税务信息电话： 915 548 770（也可拨打 901 335 533） 申请预约电话： 912 901 340（也可拨打 901 200 351）。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11	西班牙文字作品著作权协会 Centro Español de Derechos Reprográficos	是一个捍卫作者和出版商合法利益的协会。目标是通过所有有助于促进书籍和期刊合法使用的必要举措来促进文化的可持续性和进步。该协会的使命是保护著作权，确保作品的合法使用，并推动支持作者和出版商的举措。	网址： https://www.sgae.es/ 地址：Alcalá, 21, 2.º dcha. 28014 Madrid 电话：+34 913 086 330 传真：913 086 327 邮箱：cedro@cedro.org
12	西班牙品牌保护协会 Asociación para la Defensa de la Marca	ANDEMA 是西班牙主要的协会，作为企业在机构和社会面前捍卫其商标权的代言人。 其为非营利性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八家以品牌为导向的公司和西班牙商会高级理事会（现在的西班牙商会）共同努力的结果，ANDEMA 的使命是：将商标持有人与地方、国家和欧洲层面的机构、意见领袖、媒体和协会联系起来。 提高社会对品牌的积极影响和消费仿冒品的危害的认识。	网址： https://www.andema.org/ 地址：Carrera de San Jerónimo, 15 / 28014 Madrid 电话：+34 918 277 395 邮箱：info@andema.org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简介	联系方式
13	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 Colegio Oficial de Agentes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工业产权代理人协会是一家受法律保护并得到国家承认的公司，具有自己的法人资格和实现其宗旨的充分能力。它汇集了西班牙的所有工业产权代理。其工业产权代理人是负责在西班牙和欧盟代表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问题并提供咨询的大学专业人士，保证按照现行法规提供服务。	网址： https://www.coapi.org 地址：Montera, 13 28013 Madrid 电话：+34 915 223 824 传真：+34 915 221 303 邮箱： coapi@coapi.org
1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驻西班牙代表处	与西班牙政府部门、商协会、公司、企业、银行和事务所等机构和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促进两国间经贸活动的开展；在外经贸领域代言工商，参与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对外经贸谈判和国际商事规则制定；协助开展法律服务，协助企业应对贸易纠纷。	网址： www.ccpit.org/spain 地址：Paseo de Recoletos, 12, Planta 1 ^a , Salamanca, 28001 Madrid 电话：+34 697760869 邮箱： ccpites@ccpit.org
1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是国内最早从事涉外法律服务的机构之一，从事知识产权、商事调解、法律顾问、海损理算、企业合规、贸易摩擦应对业务。	网址： http://sfzx.ccpititc.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2号国际商会大厦4、14层 电话：010-82217087/7059 传真：010-82217158 邮箱： ipr@ccpit.org

附录三 专业术语解释表

序号	名称	定义
1	职务发明	我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2	集体商标	集体商标是指由团体、协会或其他组织注册，其成员共同使用，以表明商品或服务属于该组织成员、具有某种共同特征或来源的商标。
3	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是由具有监督、检验能力的组织或团体持有，授权他人使用，以证明该商品或服务在质量、产地、材料、制造方式或其他特定特征方面符合特定标准的商标。
4	共同体外观设计	共同体外观设计是指在整个欧盟范围内统一受保护的外观设计权利，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依据《欧盟外观设计条例》授予，适用于具有新颖性和独特性的产品外观设计。
5	新颖性	依据我国《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满足新颖性的标准，必须不同于现有技术，同时还不得出现抵触申请。
6	新颖性宽限期	新颖性宽限期是指发明人在专利申请前，直接或间接公开其发明，而不丧失该发明新颖性的法定期限。只要专利申请是在宽限期内递交，这种发明公开将不视为现有技术。
7	创造性	发明必须与已知的技术显著不同。该解决方案对于其相应技术领域内的技术人员来说必须不是显而易见的。
8	工业适用性	指如果一项发明可以在任何类型的工业中生产或使用，则认为该发明在工业上是可应用的。此处应该从广义上理解“工业”，其不仅包括传统的含义，还包括其他活动，例如运输、农业、狩猎、公共服务和医疗服务。
9	可专利性	指一个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是否满足专利法的授予条件，即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

续表

序号	名称	定义
10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是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在受理专利、商标或其他权利申请后，对申请文件的格式、结构、项目齐全性、法定时限、费用缴纳等形式要件进行核查的程序。其目的是确保申请符合行政受理标准，而不涉及技术实质或创新性判断。
11	实质审查	是指国家专利局对申请专利的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工业适用性等实质性内容所作的审查。
12	优先权日	优先权日是指申请人首次在某一国家或地区提交申请的日期，并在规定期限内其他国家就相同内容提出后续申请时，可以主张该首次申请日作为后续申请的起算日。该日期在审查时被用来判断所申请内容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13	专利补充保护证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 SPC）	专利补充保护证书（SPC）是一种针对药品或植物保护产品的知识产权延长期限机制，用于在原专利保护期届满后，补偿因审批上市所花费时间而损失的专利保护时间。
14	独特性	指的是某项设计或标志能够使相关公众将其与其他现有设计或标志区分开来，在视觉或识别上产生明显不同的整体印象。
15	临时禁令	临时禁令是指在知识产权诉讼过程中，法院在最终判决前，应权利人申请，为防止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继续进行或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所采取的临时性司法救济措施。
16	单方临时措施	单方临时措施是指在知识产权纠纷中，权利人因存在紧急情况或风险，向法院申请在不通知被申请人、未听取其陈述的情况下，由法院单方面裁定采取的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禁止展出涉嫌侵权产品、查封货物、扣押证据等，以防止权利受到不可逆损害或证据被转移毁灭。
17	双方临时措施	双方临时措施是指法院在通知被申请人并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后，作出的临时性命令。这种措施确保了程序的对抗性和公平性，允许双方就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辩论。
18	保护函（escrito preventivo）	是一种预先辩护的程序性文书，是指潜在侵权人在知识产权诉讼中，为预先对抗可能面临的单方临时禁令（ex parte injunction）而向法院提交的一种预防性法律文件。其核心功能是提前向法院陈述己方立场及抗辩理由，确保在权利人申请临时禁令时，法院能够基于双方意见作出平衡裁决，避免因单方程序导致司法不公。

续表

序号	名称	定义
19	续展	注册商标所有人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前的一段时间内，依法办理一定的手续，延长其注册商标有效期的制度。